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财办金〔2024〕3号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印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企业 银行贷款（文旅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地市分行、杨凌支行，全省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

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推动文旅产业链式发展，打造万亿级文旅产业集群，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等五部门关于加强货币产业财政协同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陕银发〔2023〕57号），经研究，决定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文化和旅游企业银行贷款（文旅贷）风险补偿金。

为保障风险补偿工作安全、高效、规范运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企业银行贷款（文旅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4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企业银行贷款 (文旅贷) 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支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陕西省加快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3〕29号）精神，切实解决文化和旅游企业（以下简称“文旅企业”）投融资难问题，加大对文旅企业的信贷投放，推动文旅产业链式发展，打造万亿级文旅产业集群，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文旅贷”是省文旅厅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的子项目，由合作银行在政策期限内对具备一定条件的文旅企业发放贷款，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应符合实施细则规定，发生不良后，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第三条** “文旅贷”风险补偿金适用企业为：在陕西省内注册，依法纳税，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畴的文旅中小微企业；纳入旅游景区及线路、文娱演出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商旅名街、会展经济、赛事经济、出版发行、乡村旅游等8条文旅重点产业链群的中小微企业。适用企业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

## 第二章 合作银行的确定

**第四条** 合作银行原则上选择全国性银行在陕省级分行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省农村信用联社牵头负责辖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优先选择：

（一）在文旅产业链建设中，积极创新供应链产品及服务，有一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基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针对文旅企业特点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其他子项目中金融支持力度大、服务企业效果显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合作银行与“文旅贷”名单内企业自由对接，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 第三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六条** 省文旅厅职责：

（一）负责建立“文旅贷”适用企业名单，负责“文旅贷”风险补偿业务的宣传、推进。

（二）负责遴选合作银行，组织开展对合作银行的“文旅贷”业务进行绩效评价。

（三）负责指导并审核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申请，协调“文旅贷”业务开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文旅贷”风险补偿金。



(二)配合省文旅厅遴选合作银行，对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 **第八条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职责：**

(一)负责指导合作银行加大“文旅贷”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

(二)负责指导合作银行结合实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差别化信贷支持。

(三)配合省文旅厅、省财政厅遴选合作银行，对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 **第九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负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制定“文旅贷”专项信贷服务方案、开发专属信贷产品。

(二)负责优化内部信贷系统，在信贷系统里增加“文旅贷”和“所属文旅重点产业链”相关标识，加强“文旅贷”业务台账跟踪管理，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文旅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报备相关贷款信息，并对报送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四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文旅贷”风险补偿对象为确定的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项目的补偿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 必须是针对“文旅贷”适用企业出现的不良贷款，且为签订合作协议以后新发放的贷款(名单公布之前，合作银行对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属于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

(二) “文旅贷”业务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利率定价参照的 LPR (LPR 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150BP。

(三) 获得“文旅贷”业务支持的企业，贷款资金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 **第十一条 不良贷款项目和补偿标准:**

合作银行开展的“文旅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达 90 天仍无法收回的，合作银行启动贷款风险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 20%—50% 的风险补偿。

(一) 对单户企业贷款 500 万元(含)以内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50% 的风险补偿。

(二) 对单户企业贷款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40% 的风险补偿。

(三) 对单户企业贷款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30% 的风险补偿。

(四) 对单户企业贷款 2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本金余额 20% 的风险补偿。

#### **第十二条 “文旅贷”业务优先支持以下贷款:**

(一) 信用贷款。主要是指“文旅贷”适用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无抵押、无担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

(二) 上市培育贷款。主要是指银行机构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协议或辅导协议的企业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不高于 2000 万元。

(三) 其他贷款。主要是“文旅贷”适用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创新、扩大产能投资的项目贷款，原则上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

单户企业在“文旅贷”风险补偿资金下每次只能申请一笔贷款，且不得在其他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子项目下同时申请贷款；已享受过市（县）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贷款不得再申请“文旅贷”政策支持。

### **第十三条 补偿程序：**

(一) 合作银行在“文旅贷”逾期认定为不良后，按月向托管机构提交“文旅贷”风险补偿申请，包括申请报告、《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 1）、贷款合同、逾期证明、汇总表等。托管机构会同省文旅厅审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和风险补偿建议。

(二) 省财政厅审核后通知托管机构拨付“文旅贷”风险补偿金，并附《“文旅贷”风险补偿通知书》（附件 2）。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继续

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在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并附《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附件3）。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文旅贷”业务整体贷款不良率超过4%，暂停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直至不良率达标，经省财政厅、省文旅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研究确定后，重启补偿业务。

##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文旅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对“文旅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重点对合作银行中小企业贷款规模、支持中小企业数量、融资成本、审贷效率、不良贷款率、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适时通报。“文旅贷”业务的绩效评价结果，是“文旅贷”风险补偿资金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文旅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不定期对“文旅贷”风险补偿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风险补偿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贷款或者利用贷款从事其他与经营无关活动的企业，由合作银行中止对其贷款支持，并将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



陕西省分行负责解释，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文旅贷”风险补偿申请表  
2. “文旅贷”风险补偿通知书  
3.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附件1

## “文旅贷” 风险补偿申请表

× × 年第 ×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文旅贷” 贷款编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合作银行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借款借据号					
贷款金额 (元)			贷款到期日		
逾期本金 (元)			逾期日期		
逾期天数					
借款人情况	(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 客户资产、负债等现状)				
追偿措施和进展情况	(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追偿进展情况)				
风险补偿申请	<p>我行向该客户发放的“文旅贷”贷款发生逾期, 我行已对该客户启动追偿程序, 向法院提起诉讼, 且法院已依法受理。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企业银行贷款(文旅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我行申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申请风险补偿金额为_____元, 请予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补偿款请拨付至如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span style="margin-left: 300px;">× × 银行</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300px;">(盖章)</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300px;">年    月    日</span></p>				

附件2

## “文旅贷”风险补偿通知书

××年第×号

\_\_\_\_\_ 银行:

你行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 借款企业\_\_\_\_\_ 发放了\_\_\_\_\_元的“文旅贷”贷款，借款借据号:\_\_\_\_\_。“文旅贷”贷款编号:\_\_\_\_\_。

该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为\_\_年\_\_月\_\_日，该企业贷款于\_\_年\_\_月\_\_日出现逾期。截至\_\_年\_\_月\_\_日，逾期本金\_\_\_\_\_元。

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及相关文件，按照逾期本金的\_\_%承担风险补偿，现拨付你行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

请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追偿回来的资金按照上述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如有返还，请返还至下列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省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

\_\_年\_\_月\_\_日

附件3

##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年第×号

省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

我行于\_\_年\_\_月\_\_日向\_\_借款企业\_\_发放了\_\_元的“文旅贷”贷款，借款借据号：\_\_\_\_\_。

“文旅贷”贷款编号：\_\_\_\_\_。

根据××年第×号《“文旅贷”风险补偿通知书》，我行累计收到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现追回逾期贷款元，扣除诉讼相关费用等计\_\_\_\_\_元，净收入\_\_\_\_\_元。按照\_\_%的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合计\_\_\_\_\_元。

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后，我行收到该笔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余额\_\_\_\_\_元。

划款明细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划款金额：	

特此报告。

\_\_\_\_\_银行

\_\_年\_\_月\_\_日





